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順昌快達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潛在賣方)(「潛在賣方」)及快順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潛在賣方100%持有)不少於6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潛在賣方；及
(3)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潛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釐定。

訂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金1,500,000港元（「訂金」）應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十五(15)個曆日內向潛在賣方支付。倘建議收購事項完成，訂金將構成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投資金額的一部分。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訂金應退還予本公司：

1. 據本公司對目標公司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發現任何目標公司資產、資產淨值、收益、除稅前溢利或淨利潤較潛在賣方早前向本公司提供的數字低10%以上；
2. 潛在賣方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3. 訂約方一致同意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或
4. 潛在賣方或目標公司的任何欺詐行為。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載列如下：

1.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的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2.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的財務盡職審查結果；
3. 各訂約方已獲取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董事會、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批准；

4.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核心僱員不離職及不失去重要客戶及供應商；
5. 目標公司、其聯屬公司及原有股東就目標公司的所有重大方面應作出使本公司信納的聲明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
 - (i) 組織及資格；
 - (ii) 財務報表；
 - (iii) 授權、執行及交付；
 - (iv) 協議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 (v) 與已簽訂的協議條款及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衝突；
 - (vi) 資本化；
 - (vii)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ii) 就交易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慣常聲明及保證；
6. 據本公司對目標公司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目標公司作出承諾採取行動或禁止採取行動。

排他性

本公司已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獲提供排他期，期間目標公司及潛在賣方、彼等的董事會、員工、財務及法律顧問、親屬、關聯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代表目標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並無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應與任何第三方磋商或討論任何收購事項，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收購事項達成任何協議。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排他性、保密性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香港提供物流服務，包括(i)於香港運輸及配送不同貨品及商品，包括快速消費品及設計師特色商品；及(ii)於香港提供輔助臨時勞工服務，包括客戶配送中心的貨架及夾板搬運服務。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此建議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於物流領域的綜合服務能力。目標公司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物流公司，透過整合目標公司在香港本地物流配送及輔助臨時勞工服務方面的成熟資源及經驗，本集團將能深化大灣區與中國內地城市的業務聯繫，提升區域市場滲透力及客戶服務覆蓋密度。此外，目標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協同將促進營運效率及成本優化，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跨境物流領域的競爭優勢。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乃在磋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泉

香港，2025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泉先生、楊志龍先生、張光陽先生及朱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冉先生及姚沈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星月先生、任天干先生及汪姣飛女士。